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1146号

原告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

法定代表人刘春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一奇，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金山区微微摄影店(经营者刘俊礼，男，1975年10月12日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界首市新马集镇)，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公园路XXX弄XXX号。

原告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薇薇新娘公司)诉被告上海市金山区微微摄影店(经营者刘俊礼)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5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张一奇，被告经营者刘俊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青岛薇薇新娘公司诉称，原告于2001年11月7日成立时即在婚纱摄影行业内将“薇薇新娘”作为商业标识使用。原告是第XXXXXXX号“薇薇新娘”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该商标注册在第40类上，核定服务项目为照相底片冲洗、照相冲印、照相排版、艺术品装框、艺术品装帧，注册有效期自2004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薇薇新娘”品牌经原告大量宣传和市场运作，目前已在婚纱行业市场中赢得广泛声誉。被告成立后，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在店面招牌上持续突出使用“薇薇新娘”文字，致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长期获得不正当收益。原告认为被告的店面招牌起显著识别作用的是“薇薇新娘”四个字，被告使用该四个字侵犯了原告的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认为原告作为青岛的知名企业，被告在店面招牌上使用原告的字号“薇薇新娘”，侵犯了原告的企业名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故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原告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销毁带有“薇薇新娘”字样的宣传资料、店面招牌(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放弃该项诉讼请求中关于要求被告立即销毁带有“薇薇新娘”字样的宣传资料的主张)；2、判令被告在《新民晚报》非中缝位置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时间不短于30天)；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60,000元，其中包括维权合理费用4,000元，即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及差旅费1,000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该项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9,000元，其中包括维权合理费用即律师费3,000元，并明确放弃关于公证费及差旅费1,000元的主张)。

被告上海市金山区微微摄影店(经营者刘俊礼)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安徽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薇薇新娘公司)申请的“薇薇新娘”商标注册在第41类上，该类别包括摄影。被告经营摄影业务，加盟安徽薇薇新娘公司并获得授权。鉴于授权书，被告开始使用“薇薇新娘”的店名。原告注册在青岛，是“青岛薇薇”而不是“中国薇薇”，被告是上海的个体工商户，原告主张保护的商标不是驰名商标，且该商标与被告使用范围不属于同一类别，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

经审理查明，原告青岛薇薇新娘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7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婚纱摄影、婚纱出租、婚庆服务。

第XXXXXXX号“ ”商标由王战宇于2002年12月30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2004年7月28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国际分类第40类的“照相底片冲洗、照相冲印、照相印刷、照相排版、艺术品装框、艺术品装帧”服务上，专用权截止到2014年7月27日。该商标于2011年4月27日被核准转让给青岛薇薇新娘公司，续展至2024年7月27日。

2011年12月21日，山东省企业信用与社会责任协会、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青岛薇薇新娘公司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向其核发证书。2013年7月3日，中国人像摄影学会向青岛薇薇新娘公司核发《荣誉证书》，认定原告为2012-2013年度中国婚纱摄影十大优秀企业。2013年12月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青岛薇薇新娘公司核发《著名商标证书》，审定原告使用在照相冲印；照相印刷；照相排版上的注册证号为XXXXXXX的“薇薇新娘”商标为山东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被告上海市金山区微微摄影店(经营者刘俊礼)设立于2011年6月20日，类型个体工商户，资金数额5,000元，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公园路XXX弄XXX号，经营范围为摄影(不含彩扩)服务。该店于2011年6月进行装修后正式对外营业，其店面招牌(即门头)内容为左侧“Liu”字样，右侧上行较大字体的“薇薇新娘”以及较小字体的“婚纱摄影”，右侧下行是英文字“VIVIBRIDEWEDDINGPHOTO”。2015年4月，被告在门头一侧上方增加了一块“薇薇新娘”字样的店面招牌。

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费3,000元。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原告举证的工商登记材料、商标注册证、照片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为证明其使用“薇薇新娘”的店面招牌系经过授权，具有合法来源且原告主张保护的注册商标核定的服务与被告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同一类别，提交了以下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书和战略联盟合作协议(该组证据显示安徽薇薇新娘公司于2011年10月16日授权刘俊礼在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公园路XXX弄XXX号开设子公司)；2、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该组证据显示安徽薇薇新娘公司申请注册在第41类上的第XXXXXXX号“薇薇新娘”商标尚未获得核准注册)；3、一组网页打印件(欲证明安徽薇薇新娘公司的知名度且该公司的开店理念源自台湾、源自杂志《薇薇新娘》)。

原告对被告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于证据1，认为安徽薇薇新娘公司授权被告以子公司名义经营，而被告在实际使用中是突出使用“薇薇新娘”四个字，因此不能证明被告使用“薇薇新娘”具有合法来源；对于证据2，确认属实；对于证据3，不认可网络信息的真实性，无法从网页打印件中看出被告的证明目的。本院采纳原告的质证意见。

本院认为，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告既主张被告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又主张被告具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关于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院认为，第XXXXXXX号“ ”商标经核准注册，现在有效期内，原告经受让成为该商标注册人，其有权提起侵权诉讼。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类似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服务。

本案中，被告提供的摄影服务与原告主张保护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虽分属国际分类第41类和第40类，但两者均为与照相摄影行业相关的服务，在目的、内容、对象等方面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联和交叉，相关公众一般会认为上述服务存在特定联系，故上述服务构成类似服务。同时，被告提出的涉案商标核定的服务与其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同一类别不构成侵权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被告的门头含有“薇薇新娘”四个字，该四个字大而醒目，是商标法意义上的突出使用，后来增加的一块店面招牌上也使用了“薇薇新娘”四个字，均起到标识服务来源的作用。两块店面招牌上的“薇薇新娘”四个字与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相比对，两者读音、含义相同，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相同。

因此，本院认为，被告在与原告类似的服务上使用带有“薇薇新娘”字样的涉案店面招牌，侵犯了原告第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告以其使用范围与原告主张保护的注册商标核定的类别不同且得到安徽薇薇新娘公司的授权为由，认为其不存在侵权行为一节，由于安徽薇薇新娘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尚未获得核准注册，且安徽薇薇新娘公司授权开设子公司属于标识市场主体的行为，而被告在实际使用店面招牌的过程中将安徽薇薇新娘公司的字号“薇薇新娘”突出使用，使其产生了企业名称意义外的商标意义，故被告的该项抗辩理由不成立。

基于上述侵权行为，被告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关于赔偿金额，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及涉案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本院将综合考虑被告的经营规模、侵权时间、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其中，被告地处偏远，客流量不大，同时其侵权时间较长，并据此酌定赔偿数额。原告主张的律师费系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本院予以支持。至于原告提出登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就被告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而言，被告对原告的损害主要体现在财产权方面，且不足以使原告的商誉受影响，因此原告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方式得到保护，故就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原告主张被告具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原告主张被告在店面招牌上使用原告的字号“薇薇新娘”，侵犯了原告的企业名称，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本案中，原告提供的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证书、中国婚纱摄影十大优秀企业的证书以及著名商标证书并未指向原告“薇薇新娘”字号本身的知名度，不能证明原告“薇薇新娘”字号的知名度以及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程度足以达到反不正当竞争法司法解释规定的认定为“企业名称”

”的层面，因此，被告的行为尚不构成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综上，就原告主张被告具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一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就此提出要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本院同样不予支持。

据此，为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金山区微微摄影店(经营者刘俊礼)立即停止侵害原告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被告上海市金山区微微摄影店(经营者刘俊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包括维权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6,000元；

三、驳回原告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00元，由原告青岛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76.67元，被告上海市金山区微微摄影店(经营者刘俊礼)负担人民币823.3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晓平
审 判 员	胡艳
人民陪审员	韩国钦
书 记 员	严萍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